

深港生态环境绿色发展联盟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联盟名称

本联盟中文全称为“深港生态环境绿色发展联盟”（以下简称“联盟”），英文名称为 Shenzhen-Hong Kong Coalition for Ecological and Green Development（缩写 SHK-EGD）。

第二条 联盟性质

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指导下，由致力于促进深港生态环境绿色发展的科技团体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以及有关人士等自愿组成的公益性、非法人组织。

第三条 联盟宗旨

响应并贯彻落实《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》与《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规划》，聚焦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（以下简称“河套合作区”）“国际先进科技创新规则试验区”战略定位，整合国内外顶尖科研与产业资源，打造世界级产学研平台，以“规则破壁+产业转化”为双引擎，系统推进深港生态环境领域协同发展，为全国乃至全球提供生态环境绿色发展样本。

第四条 联盟接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的指导和监督。

第二章 职能与任务

第五条 主要职能

1.精准对接河套合作区战略需求，深化深港两地生态环境政策标准互认与统一，推动协同政策落实。

2.深度融入深港生态创新发展，推动企业合作，加快生态环保创新技术与产业融合发展，促进先进环保理论、技术或产品在河套合作区及国内外落地推广。

3.全面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率，推动深港生态环境科技领域协同研发、技术成果转化与产业深度融合。

4.构建深港生态环境领域长效交流平台，促进两地资源共享与整合，开展先进案例征集，组织先进成果交流会、专题论坛及专业展览等多元活动。

5.深化人才培养合作，建立联合培训项目、资源共享平台和开展国际交流活动，提升人才综合素质与创新能力。

6.全面提升国际影响力，推介联盟成员优质项目，增强全球示范效应。

第三章 成员单位

第六条 成员类别

1.发起单位：首批 5-10 家；

2.成员单位：经审核的深港两地环保协会、科研机构、

高校、企业或绿色低碳相关产业企业。

第七条 成员资格

- 1.承认并承诺遵守联盟章程；
- 2.在生态环境领域已开展实际工作或与之有实际供应链/产业链关系；
- 3.愿意为推动生态环境绿色发展服务并贡献资源；
- 4.不从事不利于联盟发展和联盟工作目标实现的工作。

第八条 成员权利

- 1.参加联盟成员大会，参与讨论和决定联盟发展的重大事项；
- 2.享受联盟各类资源，参加研讨会、经验交流、培训等活动；
- 3.退出联盟的权利。

第九条 成员义务

- 1.遵守章程，执行联盟决议；
- 2.维护联盟合法权益，保护联盟中间和最终研究成果；
- 3.积极支持和参加联盟举办的各项活动；
- 4.积极宣传联盟优势，共同维护和提升联盟整体形象，为联盟推荐新成员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

第十条 理事会

1.由会员单位代表选举组成，至少 3 名，不超过 7 名，每届任期 1 年；

2.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1）审议战略规划；

（2）制定和修改章程；

（3）选举和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，聘任、解聘秘书长；

（4）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3.理事会须有 2/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/3 以上通过，方能生效。

第十一条 秘书处

1.秘书处为联盟常设执行机构。设秘书长 1 名；

2.职责：落实理事会决议，管理日常运营，发展会员，组织活动；

3.秘书长由理事会推举产生；

4.秘书处办公室暂定设在河套合作区内。

第十二条 专业委员会

1.专业委员会为常设执行机构。分设技术转化组（科技成果评价）、产业对接组（项目落地）、对外合作组（市场拓展）；

2.职责：负责提供专业咨询、技术支持和项目评估等服务，促进各领域内的交流合作。

第五章 财产管理和使用

第十三条 联盟经费来源，会费、自愿捐赠、政府购买服务或政府资助、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、利息、其它合法收入等。

第十四条 会费

根据联盟发展实际需求，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。秉持合理负担和权利义务对等原则，科学制定会费标准，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自会费标准决议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，向全体会员公开相关信息。

第十五条 财务管理

秘书处按国家有关管理规定，建立和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接受联盟成员监督。保证会计资料的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十六条 经费使用

- 1.联盟经费一律用于联盟事业的发展，先期运作费用由共建单位承担。
- 2.经费收支使用情况接受理事会监督，并向会员公开。
- 3.本联盟资产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。

第六章 联盟成员管理

第十七条 联盟成员的加入

有志愿加入联盟的单位或个人，申请加入需提交下列材料：

- （一）入盟申请表；
- （二）申请单位或个人在生态环境相关领域工作情况的书面介绍。

第十八条 联盟成员的退出

联盟成员退出联盟时，应提前三十日向秘书处提出书面通知。秘书处在收到书面通知后，于5个工作日内向理事会通报。

第十九条 联盟成员的除名

联盟成员严重违反章程及其它联盟规定，或损毁联盟声誉及利益，或长期（一年以上）不履行成员义务，或不参加联盟活动，经秘书处核实，向理事大会提交并请审议除名决定。除名后不可重新申请加入。

第七章 解散和清算

第二十条 联盟因终止、解散或分立、合并等原因需要解体时，由理事大会提出提案、表决、同意生效。

联盟终止后的剩余财产，在具有审计资质的财务审计机构监督下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用于发展与联盟宗旨相关的事业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的修订由理事大会提出，理事大会讨论通过后生效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联盟理事会。